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 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2.11%减少至 40.2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知，梁刚先生和梁建中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07,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基本信息	名称	梁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7/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834	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中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2	人民币普通股	493,835	0.31

备注：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435,97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42.11%。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56,380,000	35.20	56,380,000	3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80,000	35.20	56,380,000	35.20
熊明钦	合计持有股份	8,145,501	5.09	8,145,50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5,501	5.09	8,145,501	5.09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2,416,634	1.51	2,8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634	1.51	2,800	0.00
梁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493,835	0.31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835	0.31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435,970	42.11	64,528,301	4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35,970	42.11	64,528,301	40.29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22,281,62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 1,124,353 股后的 721,157,275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173,591.25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1,157,275×0.15)÷722,281,628≈0.1498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98)÷(1+0)=前收盘价格-0.14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安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23%；高管陈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69%；监事沈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47%；股份合计 2,50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39%(四舍五入后)。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郑安东先生、高管陈树峰先生、监事沈晓伟先生本次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2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85%(四舍五入后)，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董监高每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郑安东先生、高管陈树峰先生、监事沈晓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安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3423%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陈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3169%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沈晓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1347%	IPO 前取得：4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自上市以来未有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安东	不超过：270,000 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 股	2021/7/27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陈树峰	不超过：250,000 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2021/7/27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沈晓伟	不超过：106,250 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250 股	2021/7/27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公司的监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董监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董监高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5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鼎"或"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72 号)，现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春元、廖新辉：

2017 年 4 月 17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华鼎")与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9 亿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通拓科技原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需向 ST 华鼎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折合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 万股。截至目前，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未支付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应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 ST 华鼎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 ST 华鼎积极采取措施，督促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二、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正就如何解决业绩承诺所涉后续事项展开沟通与谈判，协商具体的履行方案，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司唑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 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艾司唑仑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92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艾司唑仑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153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艾司唑仑片主要用于抗焦虑、失眠；也用于紧张、恐惧及抗癫痫和抗惊厥，由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上市。2019 年 9 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09.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1,776 万元。2020 年，上药信谊的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561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了艾司唑仑片(片剂、1mg)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6)。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艾司唑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3)，公司大股东聚宝盆 66 号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15,315,709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聚宝盆 66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宝盆 66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1,590	10.19%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宝盆 66 号	0	0.00%	2021/5/20 ~ 2021/8/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52,001,590	10.1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5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4%；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0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2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 98,7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胜永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8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胜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700	0.2036%	IPO 前取得：186,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7,6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4%；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0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2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 98,7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胜永	32,900	0.0245%	2020/2/18 ~ 2020/7/8	17.93-17.95	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胜永	不超过：24,600 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 股	2021/7/27 ~ 2022/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